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所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僱用之情事。

二、工作內容：代理三等書記官、佐理員、執達員、庭務員或錄事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四、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另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送)**，請以**掛號**郵寄至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

（三）聯絡電話：(06) 9216777 分機 401、402。

（四）簡章公告：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報名表填寫完竣後，並以 e-mail 寄至 story123@judicial.gov.tw。**

六、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表（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一）報名表1份（並黏貼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

（四）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五）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六）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無免附）。

七、甄選方式：

先以書面審查，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100%，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

八、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符合甄選資格者，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

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應考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甄選。未帶者，不得應試。**

九、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十、待遇：依司法院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8 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訂定之「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支給，錄事、庭務員 220 薪點約新台幣 39,490 元；三等書記官、佐理員、執達員 280 薪點約新台幣 47,572 元(實際金額依薪點折合率調整）。

十一、其他：

（一）本甄選儲備之約僱人員，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惟約僱期限長短，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並囿於年度預算有限，約僱職務代理人不列入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對象，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二）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三）本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